



证书委员会

报告

1. 证书委员会于2006年11月9日举行会议。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：

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塞浦路斯、厄瓜多尔、爱沙尼亚、洪都拉斯、约旦、马拉维、尼日利亚、巴基斯坦、波兰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。

2. 委员会选举了如下官员：

- Eng Huot 教授（柬埔寨） – 主席；
- J.C. Droushiotis 先生（塞浦路斯） – 副主席；
- Jang Il Hun 先生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） – 报告员。

3. 委员会按《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22条审查了送交代理总干事的全权证书。它注意到秘书处认为这些全权证书符合《议事规则》。

4. 附件所列的会员国代表的证书系正式全权证书，符合《议事规则》，因此委员会建议卫生大会承认其有效。

5. 委员会审查了下列会员国的通知书，它们虽然指出了有关代表的姓名，但根据《议事规则》的条款尚不能被认为是正式证书。委员会因此建议卫生大会，在他们的正式全权证书收到之前，同意这些会员国的代表在大会上临时出席并享有各种权利：

阿富汗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巴林、佛得角、刚果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吉布提、加纳、印度尼西亚、意大利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尼泊尔、巴拉圭、斯里兰卡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津巴布韦。

6. 委员会建议提醒第 5 段所列会员国注意有必要迅速提供它们的正式全权证书。

附 件

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伯利兹、贝宁、不丹、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乍得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赤道几内亚、爱沙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萨摩亚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南非、西班牙、苏丹、苏里南、瑞典、瑞士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东帝汶、多哥、汤加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土库曼斯坦、乌干达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兹别克斯坦、瓦努阿图、委内瑞拉（玻利瓦尔共和国）、越南、也门、赞比亚。

= = =